

北京体育大学中国冰雪运动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学校印发的《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北体字〔2020〕221号）的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定向和非定向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至10月组织完成评定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要以科学的教育评价为导向，注重科研成果质量和社会影响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党政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相关领导、学院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务员、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等任委员，负责制订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和组织初步评审、汇总、上报等工作；工作中坚持回避原则。

组 长：王 鹏、李 卫

组 员：于作军、张 昊、熊 铮、王冰玉、李 颖、马祖兴

张梓佳、不参评的研究生代表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和评审资料保管工作。

第三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八条 在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校纪校规未解除处分者；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 （四）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 （五）不能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者。

第四章 发放标准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由学校统一下达，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2万元。

第五章 评定条件

第十条 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者，可参加评选，在读期间：

（一）综合表现优秀，社会贡献突出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在重大国际赛事中，获得奖牌，赢得荣誉，为国争光；在重大社会活动中，积极参与，表现突出，展现当代大学生责任和担当；在社会工作中，扎根基层，踏实服务，积极带动周边人投身全民健身、支教等重大志愿服务，为基层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二）学习成绩优异，科研实践能力突出

1. 对学术型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积极参与科学研究：

硕士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含奥运科研攻关与科技服务项目，排序在前3名者），或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全国性一级及以上学会作口头报告。

2.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以及创新创业能力，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异，在本专业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发表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参加一定级别的学术会议等。

参评研究生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或在学术科技竞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评审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学科差异。

第十二条 已评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使用的申请材料不能用于下一次参评。

第六章 测算方式

第十三条 符合第五章评定条件,按照学业成绩和综合测评两部分加权计算出综合评定成绩,作为获取评奖资格的主要依据。其中:学业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系统出具的平均分为基础,占80%;综合测评按照社会实践、运动竞赛、学术研究、创新创业、表彰奖励、国际化发展等六类别进行量化测算,占20%。

综合评定成绩(百分制)=学业成绩(满分100分)×80%+综合测评(0分≤综合测评总分≤20分)。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各类项目都应当是在读期间发生的事实,同一类别中各项多次获得可累加,但每一类别累加后不超过最高分值;综合测评得分总和不超过20分。

按以下标准测算:

(一) 社会实践

积极参与重大社会活动志愿服务以及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年级组织的活动,讲政治,顾大局,积极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并作出一定贡献。以下项目分值可以累加,最高分值4分。

1. 获得教育部等部委授予的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3分,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2分;获得北京市授予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1分,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0.5分。

2. 学生参军授奖在综合评定中应该予以奖励,荣立一等功4分,二等功3分,三等功2分,优秀士兵1.5分,参军入伍服兵役1分。

3. 在国家重大活动和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等活动(例如奥运会、世锦赛、服贸会、中非论坛等)中担任志愿服务、表演或其他工作(以证

书为准），0.5分；获得优秀证书或表彰，1分。

4. 首次（或由低等级晋升为高等级）获得由政府机关或官方机构认定的裁判员、教练员、体育社会指导员、心理咨询师、消防安全员等技能证书，0.5分；取得国际级裁判证书，1.5分，取得国家级裁判证书，1分。

5.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考核合格，0.5分；其他学生干部，考核合格，0.3-0.5分（校级学生组织由团委考核，年级、班级干部，由各年级辅导员考核），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测算分值，上限分值0.5分，该项奖励分由年级辅导员进行考核测算。

（二）运动竞赛

参加各类高水平体育赛事，获得奖牌，赢得荣誉，为国争光。以下项目（所有比赛除校运会外仅认定最高组别成绩）分值可以累加，最高分值4分。

1. 获得奥运会参赛资格，4分。获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运动会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3名4分，4—8名3分；属于非奥项目的第1名4分，2、3名，3分。

2. 获得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锦标赛、青奥会、世界青年锦标赛、亚运会、亚洲杯（总决赛）、亚洲锦标赛中属于奥运项目的前3名3分，4—6名2分；属于非奥运项目的第1名3分，2、3名2分。

3. 获得亚洲青年锦标赛、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项目）、第一名2分，2、3名1分。

4.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全省运动会、校运会获得第1名或刷新纪录（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1分，2、3名0.5分。

5. 运动专项在原有运动等级上晋升至国家二级运动员 0.5分，国

家一级运动员 1 分，健将级运动员（及以上）2 分。

6. 在国际重大赛事中作为裁判、NTO 加 1 分，国家级重大赛事中作为裁判（含辅助裁判）加 0.5 分。

（三）学术研究

积极参与有一定级别的学术活动，发表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的课题、科研攻关或科技服务项目等。以下项目中除特殊说明的情况外，其它分值均可以累加，最高分值 4 分。以下所有科研成果，均需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否则不予加分。

1. 本专业及体育领域内以独立作者、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申请人二作且导师一作发表论文应予以加分，其中 SCI/SSCI/EI/A&HCI 一区 4 分、二三区 3 分、其他区 2 分（以中科院最新分区为准，须提交权威机构开具索引收录检索证明），CSSCI/CSCD 期刊 3 分，核心期刊 2 分（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的收录情况为准，不含扩展版），普通期刊 0.5 分，其中，普通期刊加分累积不得超过 1 分。

证明材料：所发表期刊的原件及复印件（录用通知不予认可）。

2. 在本专业及体育领域内以第一作者参加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专题报告 2 分、墙报或收录论文集 0.5 分；参加全国二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专题报告 1 分，墙报或收录论文集 0.25 分；参加全国三级学会举办的科学论文报告会，专题报告 0.5 分。其中，二级、三级学会加分累积不得超过 2 次。

证明材料：大会颁发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在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含奥运科研攻关和科技服务项目）排序在第 1 名者 4 分，第 2 名者 3 分，第 3 名者 2 分，排序在 4 名及以后者 0.5 分（课题级别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其中，课题排序在4名及以后者分值不可累加。

证明材料：课题立项书（带公章复印件）及课题申报书。

4. 独立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由评审委员会评定，根据成果的创新性、学术性、实效性。加1—4分。

证明材料：专著原件。

5.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奖励者1—2分。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

6. 具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0.5—1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原件。

（四）创新创业

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学科、课外学术等科技、创新竞赛并取得成绩，视情况按以下标准测算。以下项目分值可以累加，最高分值**3**分。

1. 参加全国“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3分，其他成员1.5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2分，其他成员1分；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1分其他成员0.5分；获得优秀奖全体成员0.5分。全国外语、计算机大赛，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1.5分，其他成员0.75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1分，其他成员0.5分；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0.5分，其他成员0.25分；

2. 参加北京市“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2分，其他成员1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1分，其他成员0.5分；获得三等奖，主要负责人0.5分，其他成员0.25分，北京市外语、计算机大赛，获得一等奖，主要负责人1分，其他成员0.5分；获得二等奖，主要负责人0.5分，其他成员0.25分；获得三等奖，

主要负责人 0.25 分，其他成员 0.1 分。

3. 参加其他由国家部委或官方机构主办国家级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得一等奖，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参加省级政府或官方机构主办省级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得一等奖，1 分，二等奖 0.75 分，三等奖 0.5 分。

（五）表彰奖励

获得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的表彰奖励，以及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以下项目分值可以累加，最高分值 3 分。

1. 获得全国优秀党、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荣誉，主要负责学生干部 2 分；获得北京市教委、团市委等部门认定的优秀党、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荣誉，主要负责学生干部 0.5 分。

2. 获得教育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 3 分；获得北京市委教委、团市委等部门认定的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奖”等个人荣誉称号 1 分，北京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1 分；

3. 学生中有好人好事等先进事迹并在国家主流媒体报道（如人民日报、新华社、人民网、新华网等），对社会产生重大影响 1 分。

（六）国际化发展

积极提升外语应用能力，或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实践工作。以下项目分值可以累加，最高分值 2 分。

1. 首次通过大学英语 6 级、或雅思 6.0 及以上、托福 80 及以上（其它语种参照此水平），1 分；首次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雅思 5.0 及以上、托福 60 及以上（其它语种参照此水平），0.5 分。

2. 参加奥科会并做主题报告 2 分；参加亚科会、洲际体科会等国际学术会议活动，或到国外交流学习一年（含，并须全程在国外）以上

者 1 分；在国际组织实习满 1 个月（含）加 0.5 分（2026 年起，需实习满 3 个月）。

第七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五条 按照上述评定条件，依据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及学科特点等，制定具有导向性、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并在学院进行公示后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符合实施细则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不少于 **1500** 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申请材料，推荐人意见一般由导师填写。

第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初审。初审由申请人公开答辩，小组全体委员就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综合表现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教研室、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公开答辩前，应将参评研究生情况进行公示。确定本学院获奖研究生名单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应的材料提交至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监督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

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参评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根据《北京体育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冰雪运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冰雪运动学院

2026年7月13日